

2020年9月2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09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会议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09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松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09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高薪酬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09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监高薪酬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超配售行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691,000,000股,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691,000,000股。

● 预超配售行前,公司此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1,000,000股。

● GDR发行价格:每股26.46美元;证券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GDR上市代码:CYPR。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预计为2020年9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交所证券上市的日期预计为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回向预期日为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期限制期”)。

●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交所上市及向伦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交所上市及向伦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方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公司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交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76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总额为18,284亿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UBS AG London Branch,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an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5. 本次发行的合规和定价方式

本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规则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 26.46 美元。

6.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在2020年6月25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由伦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发行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

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9月29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9月30日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